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城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煜陽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煜陽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胡煜陽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即提供SIM卡予詐騙份子），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審酌被告提供SIM卡予他人非法使用，致詐騙份子得用以騙取他人財物而增加犯罪查緝困難，並使告訴人陳圓珍蒙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損害，其輕率提供SIM卡之行為應予非難，併考被告否認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或求得諒解之犯後態度，與其前案紀錄所顯示之素行與品行、警詢筆錄所呈現受教育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2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

01 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02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0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5 法 官 王鴻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書記官 王珉婕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2年度偵緝字第10號

21 被 告 胡煜陽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金門縣○○鎮○○00號

23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24 南分監執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胡煜陽應了解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
30 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手機門
31 號，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而提供手機門

號予人使用，他人是否持以犯罪雖無確信，然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手機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之情形下，均仍基於縱有人持其所有之手機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月24日，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北安門市，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胡煜陽所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111年2月16日14時16分及同月18日12時5分，以上開門號撥打陳圓珍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佯稱：為姪子，跟朋友在做法拍屋，需要現金，要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致陳圓珍陷於錯誤，於111年2月18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轉帳及匯款共10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陳圓珍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圓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胡煜陽固坦承上開行動電話為其所申辦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以前的同事「何志雄」打電話問伊能不能幫忙辦預付卡給他的外勞用，渠等約在臺南見面，伊就去超商辦理預付卡，之後在超商把辦到的SIM卡交給「何志雄」，何志雄給伊200元作為代價，伊不認罪，伊沒有想幫助他詐欺，是他騙伊說要辦給外勞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陳圓珍指訴綦詳，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圓珍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單、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手機頁面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通聯調閱查詢單、預付

01 卡申請書、通聯紀錄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2 112年2月22日函文在卷可佐。至於被告雖辯稱：「何志
03 雄」向伊表示是要辦給外勞云云。然一般人向通訊電信公司
04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申辦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
05 眾皆可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而申請不同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此
06 係眾所週知之事實，亦為被告所應知，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
07 活經驗，若遇有人不自行向通訊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
08 號，反向他人收集行動電話門號使用，甚為怪異之事，衡情
09 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者，對於該門號是否供合法使用，絕無不
10 起疑心之理；又參以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橫行，詐欺案件
11 層出不窮，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供作詐欺犯罪工具有所
12 聞，復經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宣導大眾勿充當詐騙集團之人
13 頭，已足以使人懷疑收購行動電話門號者，極可能與財產犯
14 罪密切相關，並藉使用人頭行動電話規避檢調，此為國人本
15 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本件被告於案發時為30歲之成年
16 人，心智正常、智慮成熟，認具有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
17 被告自當可預見將辦理之門號交予他人使用後，該門號可能
18 被用來從事詐欺犯罪，作為詐欺不詳被害人之手段，卻仍為
19 取得報酬200元而將申辦之門號交付予「何志雄」，被告有
20 縱對方持其申辦之本案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
21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3 詐欺取財罪嫌。另被告之行為係幫助，請參酌刑法第30條第
24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交付本案門號取得之報
25 酬200元，係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案，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